

公告编号：2017-001

证券代码：836737

证券简称：米科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313，发证时间：2016年11月21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税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事项，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313）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